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4〕164号

关于疏导市区 2023-2024 合同年度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盐城）环保产业园燃气有限公司，市各有关单位：

为合理疏导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保障市区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天然气价格政策和非居民用气实行季节性销售价格的规定，结合上游气源合同以及实际兑现情况，经研究，现就市区 2023-2024 合同年度（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行合同内、合同外两种价格政策

2023-2024 合同年度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气源情况，继续实行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合同内、合同外两种价格

政策。对合同内管输气源制定合同内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对合同外气源实行议价，由供气企业代购代销，定期按实向非居用户分摊。

1. 合同内气量价格。合同内气量是指供气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的管制气非居民气量、非管制气固定价格气量、均衡1非居民气量和均衡2固定价格气量。核定2023-2024合同年度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合同内气量非冬供季期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最高销售价格为4.06元/立方米（含税）、冬供季期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最高销售价格为4.27元/立方米（含税）。

2. 合同外气量价格。合同外气量是指除合同内气量以外，供气企业为保障市区天然气正常供应而采购的其他气量。2023-2024合同年度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合同外气量销售价格由供气企业在不突破“购进价格+配气价格”框架内定价，配气价格按0.73元/立方米执行，供气企业应按照供应季实际用气量与下游用户进行结算。

二、相关要求

1. 本次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范围为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上述4家公司在市区（不含大丰区）供气区域，其他区内燃气公司销售价格由辖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制定。

2. 供气企业应严格落实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准确抄

表和气量测算到户等工作。要加强与下游用户沟通协调，做好宣传解释，对代购代销气量应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严格按照定价办法公平定价，公开透明，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价格核算，严禁价格欺诈行为。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盐都、
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